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龚轶凡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3.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该议案第 1、3 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董事会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